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歷史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當時本公司由新加坡航空公司與 Boullion Aviation Services Inc. (為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 成立為 Singapore Aircraft Leasing Enterprise Pte. Ltd. (「SALE」)。一九九七年，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及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以投資者身份加入成為創始人的夥伴，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得以擴大。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被中銀收購，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被收購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更名為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改制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按自有機隊價值計，已壯大為總部位於亞洲最大的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及全球前五的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組合總數達270架，其中227架為自有，43架為代管。

###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在公司及業務發展上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三年 .....	SALE成立
一九九五年 .....	購買首架自有飛機
一九九六年 .....	與空客簽訂第一批訂單，預訂12架空客A320飛機
一九九七年 .....	與波音簽訂第一批訂單，預訂6架波音777飛機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及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各認購14.5%的股份，成為SALE股東
一九九八年 .....	售出首架自有飛機
二零零零年 .....	推出第一批SALE債券
二零零一年 .....	在倫敦開設首個海外辦事處
二零零四年 .....	自有機隊飛機數量達到50架
二零零六年 .....	中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收購SALE的全部股權
	於西雅圖開設辦事處
二零零七年 .....	本公司更名為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	自有機隊飛機數量超過100架
	於都柏林開設辦事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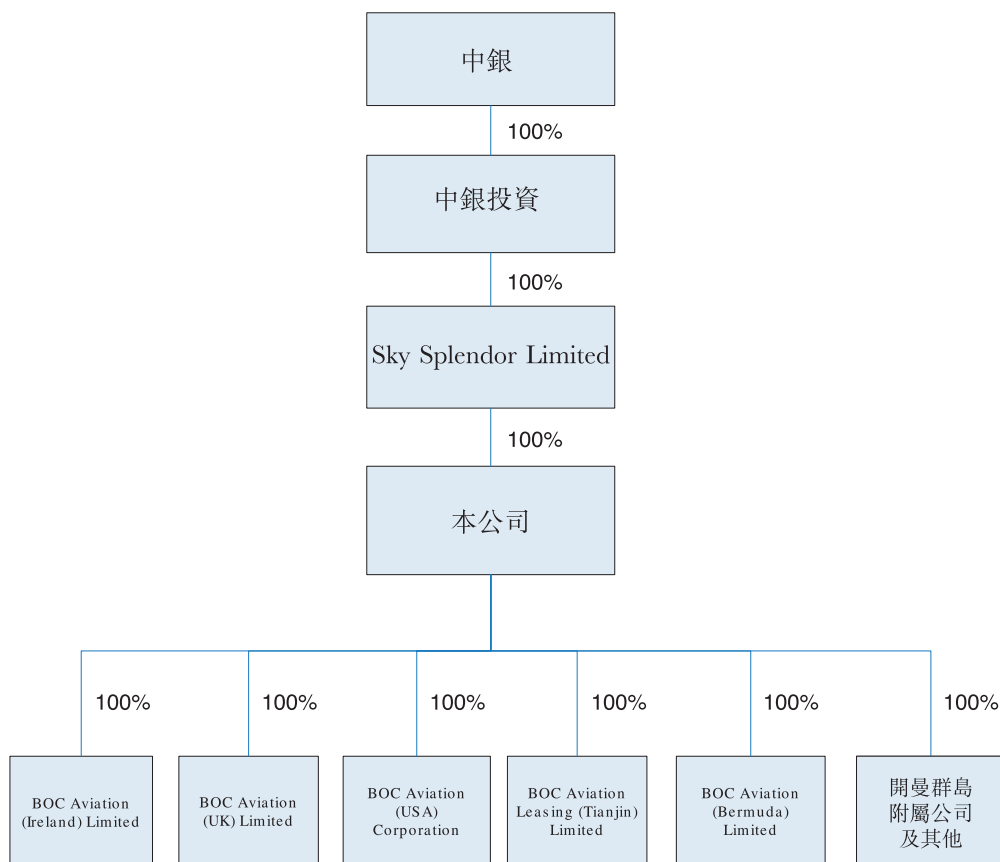
##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一年 .....	自有機隊飛機數量超過150架 與巴西航空工業簽訂第一批訂單，預訂E190系列飛機
二零一三年 .....	自有機隊飛機數量超過200架
二零一四年 .....	自有及代管飛機的數量達250架 截至年底的飛機訂單量超過200架
二零一五年 .....	在天津開設辦事處 首次組合出售24架飛機（從資本市場融資）予一名特別用途買家
二零一六年 .....	本公司改制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 公司架構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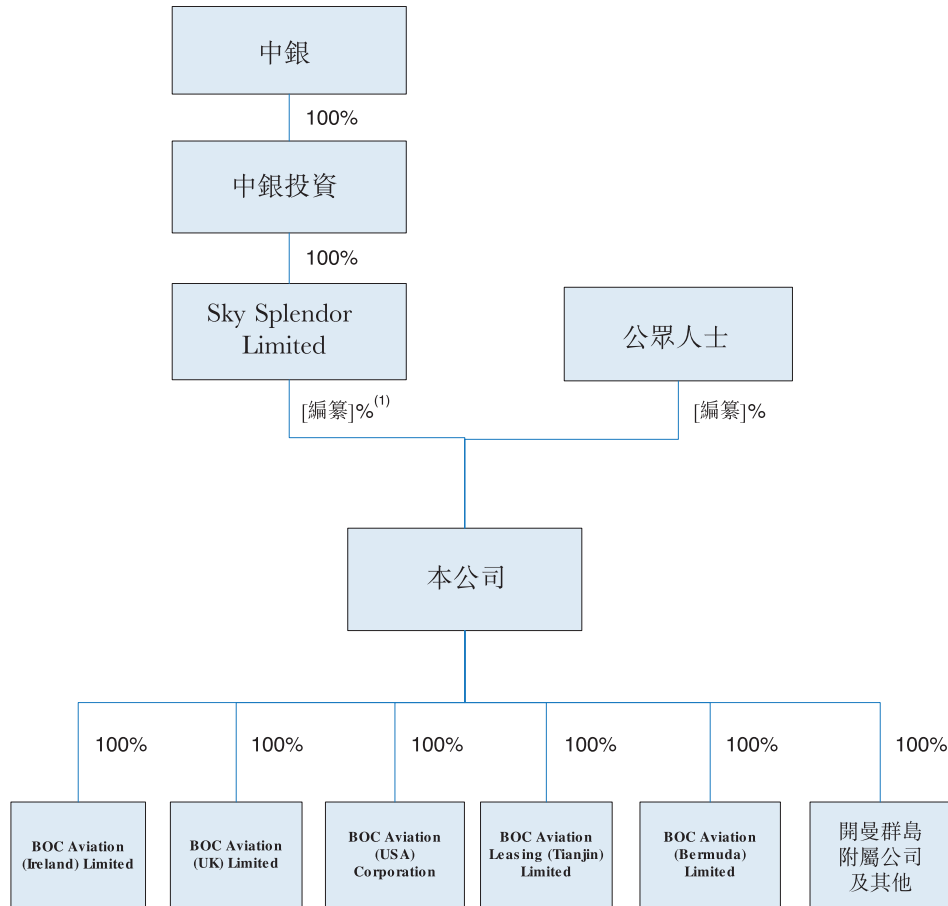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列示如下：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將為：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倘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Sky Splendor Limited的控股股東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後將為[編纂]%。

### 本集團從中銀分拆上市

中銀董事相信，本集團從中銀分拆作獨立上市（「分拆上市」）將使中銀集團及本集團具備更良好的條件，以發展壯大各自的業務，並為兩個集團帶來裨益。分拆上市將為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獨立估值的清晰指標，從而可提升中銀的整體價值。通過分拆上市，預期本集團將會因為其資本基礎擴大及有能力通過香港股票市場籌集更多資金而進一步加快其發展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步伐。分拆上市後，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繼續在中銀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令中銀的整體財務表現受益。此外，分拆上市將促進中銀的戰略升級並進一步鞏固中銀的核心競爭力，推動中銀可持續發展。分拆上市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投資者基礎，能夠吸引特意尋求在飛機經營性租賃行業投資的新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分拆上市(如進行)不會構成中銀須予公佈的交易。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分拆上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的中銀股東特別大會(「**中銀股東大會**」)上獲中銀股東批准。

中銀已向聯交所呈交有關分拆上市的建議以供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予以批准，且聯交所已確認中銀可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中銀進行分拆上市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第15項應用指引要求中銀充分顧及其現有股東的利益，為彼等提供股份的保證配額，方式可以是以實物方式分派現有股份，或在現有股份或新股份發售中採用優先申請的方式(「**保證配額**」)。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中銀的少數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放棄保證配額。

在中銀股東大會上，中銀向中銀股東大會、中銀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中銀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建議，以批准僅向中銀H股股東提供股份的保證配額，原因是，根據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中銀不得向所有中銀A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此外，由於受到中國法律及中銀組織章程細則關於溢利分派的限制，中銀將不能夠以實物方式向中銀股東分派股份，為彼等提供保證配額。

在該等中銀類別股東大會上，關於批准僅向中銀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決議案已獲中銀股東及中銀H股股東批准，但不獲中銀A股股東批准。因此，分拆上市時不會向任何中銀股東提供股份的保證配額。